

242 国道黄龙县城过境公路工程
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黄龙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42 国道黄龙县城过境公路工程 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协议书

甲方：黄龙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及甲方交工验收检测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由乙方对 242 国道黄龙县城过境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进行质量检测。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等，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检测服务范围和内容

- （一）内业资料审查：施工资料及监理资料。
- （二）外观检查：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
- （三）桥梁动静载：桥梁动载试验、桥梁静载试验。
- （四）路基工程：压实度、边坡；排水工程断面尺寸、铺砌厚度；小桥、涵洞混凝土强度、结构尺寸；支档工程混凝土强度、断面尺寸。
- （五）路面工程：实体取芯、压实度、厚度、平整度、弯沉、横坡。
- （六）桥梁工程（二级公路）：下部结构（墩台砼强度、主要结构尺寸、钢筋保护层厚度、墩台垂直度）；上部结构（砼强度、主要结构尺寸、钢筋保护层厚度）；桥面系（桥面铺装平整度、横坡）。
- （七）交通安全设施：标志牌、标线、防护栏。
- （八）隧道工程：砼强度、地质雷达扫描、大面平整度、几何尺寸、外观、路面厚度、横坡、相邻板高差、通风、照明。

二、检测标准、方法及结果评定依据

- （一）《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第3号令）（简称“验收办法”）；
- （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简称“实施细则”）；
- （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简称“评定标准”）；

- (四) 《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 (五)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验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六) 《雷达法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技术规程》(DGJ32TJ79-2009);
- (七)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八)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九)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1部分:总则)(GB 5768.1-2009);
- (十)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09);
- (十一)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 (十二) 《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 / T 21383-2008);
- (十三) 波形梁钢护栏 第1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GB/T31439.1-2015);
- (十四) 波形梁钢护栏 第2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GB/T31439.2-2015);
- (十五) 国家及相关行业部门分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有关规定;
- (十六) 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施工合同。

三、委托检测服务的期限、进度要求

- (一) 检测服务的期限:2023年9月5日至完成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写。
- (二) 进度要求:业主通知后5个工作日进场检测。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通知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 3、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4、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5、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
- 6、甲方负责做好现场试验检测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试验检测提供必要

方便。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实施试验检测工作，认真、详细汇总试验检测数据、资料。

2、试验检测工作应科学、公正，结果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

3、乙方做好试验检测成果的保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规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5、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

6、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不得违章开展试验检测作业。

7、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一式 3 份。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242 国道黄龙县城过境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总计合同金额为 1684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后，提交检测报告时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数额为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二）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检测费。且甲方应当承担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甲方可以即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四）试验检测过程因某方原因造成安全损失的，由该方负责承担经济损失。

七、通知与送达

（一）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

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7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王晓龙；电话：13892155155；联系邮箱：327145753@qq.com；

联系地址：延安市黄龙县广场大街广场河滨花园西北侧约 110 米。

乙方联系人：王晶；电话：15289212651；联系邮箱：673060194@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八路 30 号。

（三）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因履行本合同产生诉讼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时法院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

（四）一方采取邮寄方式通知的，上述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以该通讯地址寄出 5 日（本省）或 7 日后（外省）视为送达。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前述（一）～（四）项所约定的送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八、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充分有效的证明，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任务，甲方结清全部检测费用之日终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黄龙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邵利军

乙方：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何宇涛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

账 号：129904626910808

电 话：029-88603268

时 间： 2021年9月28日

时 间： 2021年9月28日